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周洲、吴婧、何肇基、王禹林、刘宇昕、张珩、唐海龙、熊再辉和关振林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亚玲和刘岩为公司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宇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 任命周洲担任公司总经理；
- (2) 任命傅晋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3) 任命吴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任命何肇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董事周洲持有公司股份101,300,586股，占公司股本的35.7962%；新

任董事吴婧持有公司股份 12,433,84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937%；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傅晋豫持有公司股份 3,764,6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03%。

(三)任命/免职原因

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